

此乃重要函件，務請閣下即時垂閱。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尋找獨立專業的意見。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(Europe) S.A.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盡其所知所信，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。

親愛的股東：

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（「本公司」） - 環球城市（「本基金」）

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，本公司的發行章程中所載的本基金的可持續標準已作出澄清。

## 背景資料和原因

本公司的發行章程中的本基金的可持續標準一節訂明：

「排名處於最低的四分之一的公司會從本基金的投資領域中被移除。」

然而，投資經理實施的投資策略導致本基金的投資領域整體縮減25%，而非排名最低的25%。為澄清上文，本基金的可持續標準已更改為：

「至少25%的公司會從本基金的投資領域中被移除。」

除上文所披露外，本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（包括投資目標、風險和回報概況及費用）將維持不變。

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，以反映上文所載的更改及其他雜項更改／更新，並將可於 [www.schroders.com.hk](http://www.schroders.com.hk)<sup>1</sup>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索取。

---

<sup>1</sup>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。

第2頁，共2頁

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，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香港代表人（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）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(+852) 2869 6968 查詢。

董事會

謹啟

2023 年 8 月 25 日